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怡欣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3-260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moa.gov.tw> 下載，驗證碼：rv5c9o)

主旨：本部業於115年3月10日以農護字第1140073489號公告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請貴機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如附件)新增附表3指定禁止飼養動物物種包含：蝮蛇科、眼鏡蛇科、浣熊、河口鱷等動物(以下簡稱禁養動物)，惟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簡稱照護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照護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飼養，其動物來源以完成登記備查者為限，公告備查時限至116年4月30日止。
- 二、貴機構動物科學應用倘有飼養前述禁養動物，應自即日起至116年4月30日前，至本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寵物登記與查詢-禁養動物登記系統(連結網址：<https://www.pet.gov.tw/Web/NotAllowedPet.aspx>)辦理登記，俾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備查作業。

正本：本部獸醫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3頁/共15頁



1150005962 115/03/24

裝

訂

線





訂

線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劑研發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臺東場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本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本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國立中正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東華大學、東海大學、國軍高雄總醫院、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茂盛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中山大學、中央研究院、汎球藥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醫學大學、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中臺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中原大學、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水產試驗所水產養殖組、本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本部水產試驗所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本部水產試驗所海水養殖研究中心、本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本部水產試驗所東港養殖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市立動物園、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大學、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大葉大學、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濁水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銘傳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光大學、瑞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亮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汀動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磁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三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佛教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宸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瀚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邁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錫德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台灣恩寧股份有限公司、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百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獸醫內科醫學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雷文虎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德美動物生技有限公司、臺灣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惟鈞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艾博生技抗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上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菁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長青動物醫院、三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本部動物保護司寵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115/03/24
10:1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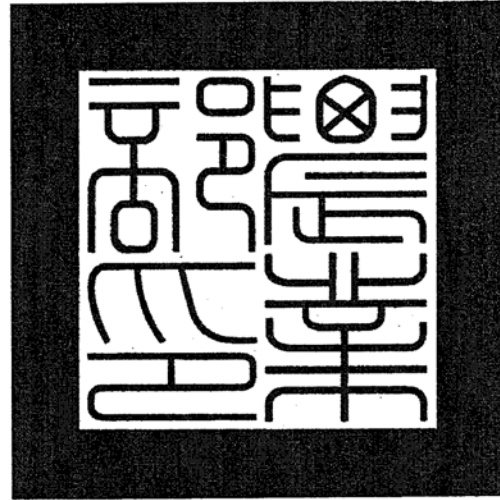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40073489號



主旨：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
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行

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

- 一、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如附表一。
- 三、指定禁止飼養、輸入之動物如附表二。
- 四、指定禁止飼養之動物如附表三。但符合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飼養，其動物來源以依附表三規定完成登記備查者為限：

- (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其核定之營運計畫書載有附表三所列之動物。
- (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

前項動物之繁殖管理，應依附表三繁殖管理規定辦理。

- 五、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日修正生效前，已飼養前二點附表所列動物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期限及注意事項，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備查，始得繼續飼養，且不得自行繁殖。但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進行繁殖管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登記備查後，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或動物死亡時，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登記備查，且其變更後之飼主，以完成登記備查，具有飼養同物種經驗者為

限。

六、違反本公告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逕行沒入該動物。

前項沒入之動物及飼主送交之附表所列動物，主管機關得委由具相關動物飼養照護經驗之個人、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或保管。

第二點附表一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 | |
|---------------------------------|
| 一、美洲巨水鼠科（學名：Myocastoridae）動物。 |
| 二、食人魚（學名：Serrasalmus rhombeus）。 |
| 三、電鰻科（學名：Electrophoridae）動物。 |

第三點附表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義務人	登記備查時限	登記備查應注意事項	繁殖管理規定
<p>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 包括下列犬隻:</p> <p>(一)美國比特鬥牛犬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p> <p>(二)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p>	<p>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無。</p>	<p>應為犬隻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之犬隻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已完成登記備查之飼主為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其登記備查之犬隻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且經繁殖之犬隻出生後，應即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且不得再行繁殖，除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外，並應為絕育。</p>
<p>臺灣獼猴 (學名: <i>Macaca cyclopis</i>)。</p>	<p>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飼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於登記備查時，為臺灣獼猴植入晶片；未符合者，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動物送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登記備查有案。</p> <p>二、主管機關救護、收容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救護、收容、暫養或保管。</p>	<p>應為臺灣獼猴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p>

			三、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 或符合終身學習法第四條 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動物園 飼養供教育、學術研究之 用。	殖。
--	--	--	---	----

第四點附表三指定禁止飼養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義務人	登記備查時限	登記備查應注意事項	繁殖管理規定
<p>一、蝮蛇科(學名: Viperidae) 動物。</p> <p>二、蝙蝠蛇科 (學名: Elapidae) 動物。</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得繁殖：</p> <p>(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片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浣熊(學名: Procyon lotor)。</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一、應為浣熊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依法領有動物展</p>

				<p>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片，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河口鱷（學名：Crocodylus porosus）。</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一、除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外，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二、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鱷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為養殖河口鱷者，應將已飼養之數量，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得繁殖：</p> <p>(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三)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p>

				<p>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鱧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養殖河口鱧。</p> <p>二、繁殖後之動物，除取得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外，應為其飼養或繁殖之動物植入晶片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三、取得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飼主，應將每年養殖收穫尾數、產蛋量及販售流向數量予以記錄，並保存三年。</p>
--	--	--	--	--

指定禁止飼養公告生效後登記備查流程

辦理時效：應於公告日
起一年內辦理

